

副本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
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
聯 絡 人 洪麗茵
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 (03)3281200 轉 2644

傳 真 (03)3972937
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081018 號

附件一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245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函請 協助宣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評鑑基準，有關加護病房(ICU)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(RCC)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(RCW)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，不宜解釋為『得審酌病人情況以「on call」方式為之，為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全聯會接獲會員反映：評鑑委員對於呼吸治療師人力執行業務『得審酌病人情況以「on call」方式為之』此說法無法保障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，且營造醫療職場血汗之情事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245 號函，研商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有關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相關事宜會議記錄第參、決議事項：一、呼吸治療師醫前揭函釋之 on call 期間之工時計算方式，經勞動部說明，已確定應符合勞基法之工時，爰本部 102 年 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9219 號函之內容，不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部分，將俟本部重新檢討定案後，予以廢止或再補充。衛福部造福全民應有後續相關對策。
- 三、考量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，函請協助宣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評鑑委員，有關加護病房(ICU)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(RCC)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(RCW)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，不宜解釋為『得審酌病人情況以「on call」方式為之，為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』案，敬請惠允見復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各地區公會

理事長 蕭秀鳳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33305

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6166424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166424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 106 年 5 月 19 日研商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有關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5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3857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第二科(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出國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

研商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有關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301 會議室

主席：石司長崇良

紀錄：洪國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影本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醫院聘有之呼吸治療師人數不足以在院內輪值三班時，為提供 24 小時呼吸治療服務，得審酌病人情況，在院外 30 分鐘可達處所 on call 之函釋，應如何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查醫院評鑑基準 1.1.6 規定：「遵守相關法令，並提供合宜教育訓練。」，上開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。
- (二) 次查本部 102 年 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9219 號函(附件 1) 略以，本署 102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0292 號函略以，本署 102 年 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68659 號函之說明二、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(一)有關「呼吸治療師」之配置第 4 點規定：「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應有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。」，所稱「24 小時提供服務」，得審酌病人情況以「on call」方式為之，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。上開「24 小時提供服務」，得審酌病人情況以「on call」方式為之，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，係指醫院聘有之呼吸治療師人數不足以在院輪值三班時，為提供 24 小時呼吸治療服務，得審酌病人情況，在院外 30 分鐘可達處所 on call；惟若醫院自聘之呼吸治療師人數足夠時，則「24 小時提供服務」係指在醫院內值勤。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 呼吸治療師依前揭函釋之 On call 期間之工時計算方式，經勞動部說明，已確定應符合勞基法之工時。爰本部 102 年 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09219 號函之內容，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部分，將俟本部重新檢討定案後，予以廢止或再補充。
- 二、 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，應 24 小時提供呼吸治療之服務。至於如何配置呼吸治療師一節，本部將調查統計各層級醫院設置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、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加護病房之病床數、依設標應配置呼吸治療師人數、實際執登呼吸治療師人數、近一年佔床率等資料，作為下次開會討論研商之依據。

肆、 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 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。